

復審人 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62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犯妨害秩序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4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侵入住宅及毀損前科，本次復犯多次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或脅迫犯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暴力犯罪之具體情狀，對社會秩序及安全影響甚鉅，且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符合社會安全之期待」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62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事實在法院判刑就已加入刑責，不應再以犯罪事實駁回假釋；審理時有要求和解，但受害人因法院通緝而從未到庭，縱使有心和解，也受個資法限制無法聯絡被害人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9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4 件妨害秩序罪，4 次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3 人以上實施強暴或脅迫，並造成 3 名被害人身體受傷（共 7 名被害人，其他 4 名未受傷），對社會秩序及安全影響甚鉅，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2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非佳；有侵入住宅及毀損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事實在法院判刑就已加入刑責，不應再以犯罪事實駁回假釋」之部分，按犯行情節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審理時有要求和解，但受害人因法院通緝而從未到庭，縱使有心和解，也受個資法限制無法聯絡被害人」之部分，查復審人僅與 2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尚非無據，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

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